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虹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程度，拟对《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卢春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富永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补选卢春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卢春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张鹤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潘旻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补选张鹤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鹤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圣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高圣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高圣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周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周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华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华强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寇日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寇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寇日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拟制定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至议案十五之日起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拟选举董事罗虹、卢春泉、罗西、独立董事周宇、寇日明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罗虹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至议案十五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拟选举董事王刚、罗西、独立董事高圣平、华强、周宇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高圣平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至议案十五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拟选举董事罗虹、罗西、独立董事华强、寇日明、高圣平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华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至议案十五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拟选举董事罗虹、王刚、独立董事高圣平、华强、寇日明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高圣平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至议案十五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罗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罗虹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

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宇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韩宇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韩宇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柏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柏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王柏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罗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罗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王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春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卢春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卢春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鹤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鹤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张鹤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圣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圣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高圣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周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华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华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华强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寇日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提名寇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寇日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宜及监事会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